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六、“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七、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三、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5.89
301	01	基本工资	130.41
301	02	津贴补贴	405.75
301	03	奖金	12.81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136.7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6
302	01	办公费	13.26
302	02	印刷费	2.04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19.3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13.5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53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0.25
302	16	培训费	1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6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4.66
302	29	福利费	30.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3.93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895.28
303	05	生活补助	12.12
303	07	医疗费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57.93
303	13	购房补贴	158.6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5.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99	99	其他支出	